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润波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1,007,630,82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股份71,700股后的股本总额1,007,559,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30,226,773.69元，不送股且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董事会同意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8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3.8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份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5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